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收到两份《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文号分别为（2007）内执字第96-7号、（2012）内执字第32-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鸿翔公司因历史原因，为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向液晶”）提供的四笔历史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金额共计3,700万元人民币及200万美元。本公司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以及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解决历史遗留债务的议案》。2018年1月29日，鸿翔公司与债权人重庆美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渝”）签订《协议书》；2018年1月30日，鸿翔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民兴支行”）签署《协议书》。

二、《通知书》主要内容

（一）《通知书》【（2007）内执字第96-7号】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内江中院”）在执行建行民兴支行与方向液晶、鸿翔公司借款合同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建行民兴支行与被执行人鸿翔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达成《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内容，

鸿翔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将 1,700 万元支付到建行民兴支行指定的账户上，现被执行人鸿翔公司已按《协议书》在期限内履行完毕 1,700 万元最高限额抵押担保责任。建行民兴支行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内江中院提出书面申请书，申请撤销鸿翔公司被执行人主体资格。据此，鸿翔公司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川民初字第 40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确认的对被执行人方向液晶借款债务承担 1,700 万元最高限额抵押担保责任予以免除，不再执行鸿翔公司。

（二）《通知书》【（2012）内执字第 32-6 号】

内江中院在执行重庆美渝与方向液晶、鸿翔公司借款合同一案中，申请执行人重庆美渝与被执行人鸿翔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达成《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内容，鸿翔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将 1,550 万元支付到重庆美渝指定的账户上，现被执行人鸿翔公司已按《协议书》在期限内履行完毕付款义务。重庆美渝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内江中院提出书面申请书，申请撤销鸿翔公司被执行人主体资格。据此，鸿翔公司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377 号、（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378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确定的对被执行人方向液晶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予以免除，不再执行鸿翔公司。

三、附件

- 1、《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07）内执字第 96-7 号】；
- 2、《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2）内执字第 32-6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